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市北高新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临 2025-044),经核查发现,上述公告部分披露内容有误,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3.01、议案名称: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

更正后:

3.01、议案名称: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